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職務代理人 張文馨

電話：22289111#54716

電子信箱：gosen0420@taichung.gov.tw

受文者：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體字第11100708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040000E_1110070875_ATTACH1.pdf)

主旨：檢送臺中市高中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防疫措施QA乙份(如附件)，請各校確實
啟動開學防疫準備工作，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防疫措施問答集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防疫政策隨時更新，倘中央調整校園防疫措施，將儘速函知各校配合辦理。

二、相關諮詢電話：

(一)體育保健科：04-22289111分機54716張小姐、54718倪小姐。

(二)高中職教育事務：04-22289111分機54103廖股長、54112黃小姐。

(三)國中教育事務：04-22289111分機54204張股長。

(四)幼兒教育事務：04-22289111分機54427張小姐。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臺中市明台高級中

學務處 111/08/18 17:01



1110006927

有附件



學、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
中學、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
校、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永誠學校財團法
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臺中市私
立明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臺中市
青年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臺中市私
立玉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
高級中學、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明道
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葳格國民中
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
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臺中市私立華德福
大地實驗教育學校

副本：本局各科室(含附件)、本局體育保健科



裝

訂

線

